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<p>4. 有關天災狀況下之復原、重新安置及管理事項的國家政策時程與覆蓋範圍。</p>	<p>4-1 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 辦理時程與覆蓋範圍</p>	<p>1. 重大災害災民安置及住宅重建原則自93年11月3日發布，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於94年6月1日。 2. 覆蓋範圍為重大災害之受災戶之短期、中期、長期安置；房屋毀損戶經評估適宜原地重建或修復者，輔導個別重建或修復；房屋毀損戶原有土地不適宜原地重建或修復者、房屋雖未毀損惟經評估安全堪虞，位於危險區域之危機戶及其他非位於危險區域之原住民志願安遷者，予以輔導安遷定居。</p>